### 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客語、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 (113年10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令修正)

1. 簡章公告：
2. 公告日期：114年Ｏ7月Ｏ7日（星期一）。
3. 公告網站：
4.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各校網站。
5.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6.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7. 報名資格：符合以下資格者，始得報考。
8.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者。
9. 應具備下列資格：
10.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2.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 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14.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15.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 甄選程序：
2. 報名：
3. 日期：114年Ｏ7月Ｏ7日（星期一）九時至十時。
4. 地點：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321號）。
5. 報名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6. 填寫報名表及附件，並繳驗證件資料。
7.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8.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9. 國民身分證。
10. 經教育部認證合格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11. 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
12. 學經歷證件。
1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14. 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15. 甄選類別：基隆市開語別及預定族語師資類別如下：
16. 本土語(客語四縣腔）教學支援人員
17.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8. 新住民語(菲律賓語）教學支援人員
19. 甄試方式：
20. 口試，佔總成績 100%。
21. 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
22.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23. 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24. 甄試日期及地點：
25. 日期：114年Ｏ7月Ｏ7日（星期一）十點半至結束。
26. 地點：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321號）。
27. 錄取名額：本土語(客語) 教學支援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暫定共 8節課務，依鐘點支薪，南榮國小 3 節、隆聖國小 3節、中山高中2節，實際授課節數以正式開學後確認之節數為準。

越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暫定共 4節課務，依鐘點支薪，實際授課節數以正式開學後確認之節數為準。

 菲律賓語: 教學支援教師:正取 1名，備取若干(暫定共 2節課務，依鐘點支薪，實際授課節數以正式開學後確認之節數為準。

1. 放榜：

(一) 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網頁( https://nrps.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徵才公告網頁(<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

1. 報名者須同意本校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驗個人紀錄，確認查 核結果無不良紀錄，始可完成報名
2. 附則：
3.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4.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5. 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6. 聘用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法令滾動式修正。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1**

**基隆市114年南榮國民小學客語、新住民語**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客語四縣腔 □越南語 □菲律賓語

二、個人基本資料 甄選编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現職職務 |  |
| 最高學歷 |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
| 身分證號 |  | 聯絡電話 | （H）:(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現居住所 |  |
| 經歷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起迄年月 | 專長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ex：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填表人簽章： |

三、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 1.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合格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 2.繳交報名表、附件
* 3.國民身分證
 | * 4.畢業證書
* 5.經歷證件
* 6.專長或資格證明
* 7.其他
 |
| 資格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不符合報名資格 | 審查單位核章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14年07月07日（星期一） |
| 甄選項目 |  口試 |
| 時　　間 |  |
| 主持人簽章 |  |

**基隆市114年南榮國民小學客語、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報考學校：

姓　　名：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附件2**

**基隆市ＯＯ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